

证券代码：688392

证券简称：骄成超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的标准执行。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任职岗位、责任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上述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全体董事、监事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